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王锦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适当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锦山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Eastman Kodak Co. 资深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NanoMas Technologies 高级技术顾问；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帝优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首席技术顾问；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集材微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材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德沪涂膜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锦山	9	9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均出席了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审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审议董事会的议案内容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及确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和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的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切实保障独

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及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薛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代财务总监，聘任程亚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延民先生、吴靖先生、邱菊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锦山

2024年4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锦山

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